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3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欢瑞世纪”）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20年6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涉及披露的事项，对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一、在“第六节、三”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如发生违约处置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二、在“第十二节、七、5”之“（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中补充披露“电视剧《封神之天启》因政策原因，售后无法播出”期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在“第十二节、七、5”之“（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2年以上余额前十名欠款方的名称、账龄、金额、交易背景、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在“第十二节、七、7”之“（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与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公司的交易内容、付款时间、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关联关系情况、支付模式、会计处理合规性等。

上述补充内容的详情及补充更新后的《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补充披露的内容将用斜体加粗对其进行标识。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